

##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泰安市东岳大街104号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三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岳祥训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8,200,5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58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汪宏、陈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公司《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（二）公司《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（三）公司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（四）公司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（五）公司《2013年年度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**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2014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7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8,200,569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：选举冯东青先生、岳祥训先生、丁绍红女士、柴运芝女士、李建文先生、刘卫华先生、王月永先生、刘海英女士、孟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王月永先生、刘海英女士、孟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，自2014年5月20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冯东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2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岳祥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3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

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4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柴运芝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5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6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；

7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王月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8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刘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9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孟庆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贾天勇先生、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

代表监事徐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（详见同日《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），自2014年5月20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贾天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；

2、以同意票118,200,569股，反对票0股，弃权票0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**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。**

#### **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宏、陈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5月20日